八十八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社會工作師、檢覈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筆試試題　代號：0211　全一頁

類　　科：會計師（舊案）
科　　目：商事法規
考試時間：二小時

座號：＿＿＿＿

※注意：(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本試題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一、公司法第二三二條第二項明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請簡單說明盈餘何指？若當年度並無盈餘，是否即不得分派？並請簡述違法分派之法律效果。（二十五分）

二、資本公積用途為何？並請簡單比較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在此方面規範之差異。（二十五分）

三、會計師基於職業關係，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公開前，可否對該公司之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買入或賣出？請簡述有無相關法律規定及會計師之責任為何？（二十五分）

四、請簡單說明何為資本維持原則？公司法第一六七條原則禁止公司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請簡單說明此是否包括子公司買回母公司股份情況？（二十五分）

八十八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社會工作師檢覈筆試試題　代號：0212　全一頁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類　　科：會計師（新案）　　座號：＿＿＿＿

科　　目：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考試時間：二小時

※注意：㈠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㈡本試題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一、商業會計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明定「數額較為鉅大之非常損失，不宜全部由本期負擔者，得分期負擔之」。此倘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及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授權所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牴觸，上市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優先適用何者？並請簡述理由。（二十五分）

二、公司法第二三八條規定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應累積為資本公積，請簡單敘明上開資產究所何指？（二十五分）

三、資本公積之用途為何？並請簡單比較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在此方面規範之差異。（二十五分）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凡會計師於公開說明書簽章，而公開說明書內容虛偽不實者，對善意相對人，會計師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此是否表示凡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虛偽不實，會計師即有民事責任？請簡單說明會計師何時可毋庸負責？（二十五分）